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信众益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2023年6月9日与深圳前海力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三叠纪天琼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开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广州三叠纪零碳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叠纪零碳”）签署了《深圳市汇信众益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深圳市汇信众益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40.98%。合伙企业拟投资于广州三叠纪绿能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叠纪绿能”），持有三叠纪绿能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参与投资深圳市汇信众益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合伙企业终止情况

为降低投资风险，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全体合伙人近期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将所持有的三叠纪绿能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三叠纪零碳，以2024年9月13日为基金终止日，按《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分配，以实现基金清算退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500 万元，基金清算分配收回预计 544.29 万元。本次合伙企业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